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華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80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華容於民國111年1月30日8時2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南華街由北向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南華街與善志街口，欲偏右行駛時，適左後方有告訴人何李素香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行駛至該路口。被告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偏駛，告訴人見狀緊急煞車，致重心不穩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肩旋轉肌袖巨大破裂之傷害。被告則於車禍發生後，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在現場等候，並於警方到場時，自首而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同

01 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具
02 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
03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姚億燦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李欣妍